

# 2024 年古城区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JJN-ZB（2024）-044



金 诺 工 程 管 理  
J I N N U O

采 购 人 ： 古城区交通运输局

采 购 代 理 ： 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注 意 事 项

## 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需提前入驻“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入驻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一、电子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外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供应商通过CA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二、电子采购文件澄清与答疑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询问列表”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二）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一）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四、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响

应)文件,具体要求: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五、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六、电子开标及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一)若供应商熟悉“政采云”平台相关投标程序, 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 并按“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投标活动。

(二)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后,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使用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七、技术支持

系统操作问题: 请致电“政采云”平台, 4008817190(客服热线)0871-63957340;

壹证通 CA 操作问题联系方式: 4000040628

壹证通紧急联系方式: 19988166369

云南 CA 操作问题联系方式: 4006727666

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 13618889097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0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73

## 磋商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总价： <span style="float: right;">大写：</span>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磋商保证金	金额：（元） 递交方式：
项目经理	
磋商供应商（公章/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日期：年 月 日</div>	
备注： <1>磋商供应商应将此表放于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相一致，当两者不相符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且不得出现选择性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4 年古城区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古城区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磋商申请文件。

### 1、采购范围:

#### 1、项目概况:

1.1、项目编号: LJJN-ZB (2024) -044

1.2、项目名称: 2024 年古城区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1.3、建设地点: 丽江市古城区

1.4、最高限价: 1661678.00 元

1.5、建设规模: 2024 年古城区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包含金江乡隐患路段、金安镇玉河路隐患路段以及大东乡热水村路隐患路段安全防护工程。

金江乡隐患路段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内容为金江乡银丰六七组路主支线、拉美路、云南恒路、产构村村道在原有安全设施基础上, 针对不同段落、不同位置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段落进行系统分析后, 通过采用增设波形梁护栏的措施对相应路段进行补充。主要为增设 Gr-B-2E 及 Gr-B-2C 波形护栏、安装轮廓标。

金安镇玉河路隐患路段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地点位于古城区金安镇玉河村委会。公路等级为基本级, 设计时速 15 公里/小时, 受限路段中的回头曲线采用 10 公里/小时, 主线路基宽度:3.50 米, 支线路基宽度:3.00 米。全线路面类型为混凝土路面, 设计汽车荷载: 公路-II 级。本工程主线起点桩号 K0+000, 接国道 G353, 止点桩号 K17+530, 止于玉河村饿柯沟界桩岔路口, 路线全长 17.530 km。支线起点接主线里程 K8+065 右侧, 通往玉河村五组, 止点桩号 K3+666, 路线全长 3.666 km, 项目路线总长为 21.196 Km。沿线地形地貌复杂, 部分路段弯急、邻崖。实施内容为针对不不同段落、不同位置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段落进行系统的分析后增设波形护栏、C15 片石混凝土挡墙、安装轮廓标等。

大东乡热水村路隐患路段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地点位于古城区大东乡热水村。本工程起点桩号 K0+000, 止点桩号 K2+314, 路线全长 2.314km。实施内容为现场调查存在较大隐患路段增设波形护栏、安装轮廓标。

1.6、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1.7、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1.8、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9、踏勘现场会是否召开：不召开，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2、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否则均视为无效；

2.4、本项目为一个完整的包件，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选项：预留。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 **4、公告发布网站：**

本次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 **5、供应商报名要求：**

5.2 报名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3 报名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5.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 CA 服务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

（2）数字证书（CA）申领完成之后进入政采云平台，企业账号与 CA 进行绑定，凭 CA 进行项目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CA）问题可咨询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0871-67276028。

注：供应商如已在云南 CA 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 **6、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地点：同报名地点；

6.3 获取费用及获取方式：0 元/份，网上获取。

##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30；

7.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本项目为云南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云南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云南省“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7.3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厅和云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丽江市玉龙县五台路丽水园商铺 30-2 二楼）

## **8、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

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8.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办理 CA 数字证书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8.5 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5%收取，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9、联系方式：**

采购人：古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太和路祥和领域北侧约 70 米

联系人：和旭伟

电话：13988891679

代理单位：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玉龙县五台路丽水园商铺 30-2 二楼

项目联系人：杨晓婷

电话：1398704234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4年古城区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1.1.2	项目地点	古城区七河镇境内
1.1.3	采购人	古城区交通运输局
1.1.4	采购代理机构	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 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书，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否则均视为无效； (4) 本项目为一个完整的包件，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1.5	最高限价	1661678.00元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	<b>详见本文件第四章</b> <b>注：（1）供应商应将以上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b> <b>（2）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务必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b>
1.10	供应商要求磋商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_5日前
1.10.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使用数字证书（CA）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1.1	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为了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发出的全部补充通知，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 若磋商文件发生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一切权力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截止日期履行。
1.1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及加密； (2) 如投标文件提交的电子标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5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利用 CA 锁加盖的电子签章均予以认可。无需逐页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9		<p>1、金额：¥：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备注：根据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第一条“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的规定，本项目已按上述文件降低保证金，原保证金为 30000.00 元，现降低为 15000.00 元。</p> <p>2、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p>3、退还形式：与供应商的递交形式一致。</p> <p>4、开户名称：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9 0073 2510 402  联系人：杨晓婷  联系电话：13987042342</p> <p>5、注意事项：  1、保证金截止时间为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前，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2、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必须注明项目全称，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如字数不够，必须注明关键字及联系电话）。如未注明项目全称及标段名称导致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缴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供应商；  (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故放弃成交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5)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
3	文件的上传	<p>本项目为云南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云南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云南省“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4:3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
4.1	磋商会议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4:30
	磋商会议地点	政采云平台开标厅和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丽江市玉龙县五台路丽水园商铺30-2二楼)
4.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人数：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
4.5	开标程序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开启程序。 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4.5	磋商程序	组建磋商小组→接受第一轮报价→初步评审→与报价单位单独磋商→提交最终报价→详细评审→完成磋商报告→磋商结果（见公告发布媒介）。
4.5.3.3	成交人的确定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评标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与磋商人磋商→提交再次报价→详细评审→完成磋商报告的程序进行，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6	成交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人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保证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5%，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1	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5%收取，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人收取。

# 响应人须知

## 一、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

###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编制周期、编制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验收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磋商费用和代理服务费

1.5.1 无论是否成交，磋商申请单位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

1.5.2 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5%收取，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人收取。

### 1.6 踏勘现场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8 分包

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9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9.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合同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清单

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磋商文件的澄清

1.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1.10.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澄清无需确认收到该澄清。

### 1.11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1.2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数字证书（CA）在政采云平台中获取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2.1 要求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对提供虚假报价资料的，报价方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1.2 报价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一旦参加报价，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2 报价货币：报价均货币采购人民币。**

### 2.3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 报价单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报价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单位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

2.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封面；

第一部分 磋商函部分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报价单位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报价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内容或改变格式。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复印件的，响应文件应为原件。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报价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2.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1 报价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报价单位自拟。

2.5.2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由企业进行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2.5.3 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造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申请。

2.5.4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报价资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2.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

2.6.5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报价截止日将以补遗公告的方式发布，而不再用其他方式予以通知。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2.7 资格证明文件

### 2.7.1 报价单位应当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报价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7.2 报价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并说明报价单位具有以下能力：

- (1) 报价单位满足本章 1.4 条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 (2) 报价单位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3) 报价单位有能力按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履行的由卖方应履行的义务。

2.7.3 报价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由此造成的磋商被拒绝的后果由报价单位自负。

2.7.4 报价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报价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磋商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报价单位所提供的资格证

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代理机构仍可追究报价单位的法律责任。

2.7.5 报价单位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7.6 报价单位提交的资质证明审核通过后，将成为磋商的重要依据。如报价单位提交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其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的风险。

## 2.8 投标报价与报价货币

2.8.1 各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报，本次磋商为二轮报价，首轮报价为磋商文件中的报价。经过磋商后，参谈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2.8.2 发包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2.8.3 供应商的报价为本项目的全费用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文本编制费、审查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前期调查、税费及其他相关全部费用。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2.8.4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8.5 报价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2.8.6 投标单位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任何遗漏，影响到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2.8.7 投标单位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 2.9 磋商保证金

2.9.1 报价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2 凡未按本须知第 2.11.1 条规定提交有效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9.3 未成交报价单位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报价单位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9.4 磋商保证金不以现金方式退还，按原汇入账户以电汇方式退还。

2.9.5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遭因报价单位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报价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资料的；
- (2) 成交报价单位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报价单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注：凡供应商已缴纳了磋商保证金，而无故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保留对其磋商保证金予以扣除的权利。

## 2.10 磋商有效期

2.10.1 磋商有效期应从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报价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报价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3.1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3.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3.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3.3.1 在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3.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自行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

### 4.1 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4.2 磋商小组

4.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磋商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专家库中，按照采购活动的特点和需要随机抽取产生。

4.2.3 磋商小组成员与报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不能进入磋商小组，已经进入的将予以更换。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竞争性磋商开始之前严格保密。

4.2.4 磋商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报价单位，不得收受报价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磋商小组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确定报价单位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4.3 评审办法

4.3.1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4 评审注意事项

4.4.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单位。

4.4.2 在磋商期间，报价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4.4.3 为保证确定成交报价单位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报价单位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 4.5 评审程序

### 4.5.1 磋商

4.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报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会议。

4.5.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5.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4.5.3 评审工作程序

4.5.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单位的磋商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5.3.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报价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5.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报价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4.5.4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5.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5.4.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超过规定标准上限），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5.4.3 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报价单位不足 3 家的；

4.5.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成交结果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单位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编写评审报告。

5.2 如果磋商时出现没有报价单位参加或者没有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单位、或符合采购

需求的报价单位少于三个的情况，作废标处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预成交人。

## **6. 成交结果公示和意见书的递交**

6.1 此次采购的成交结果将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一个工作日。不在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报价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6.2 报价单位若对成交结果有任何异议，请于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交实名书面质疑。采购人或代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逾期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6.3 报价单位须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4 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也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7. 成交报价单位的确定和成交通知书**

7.1 通过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报价单位为此次磋商的成交报价单位。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报价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

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报价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报价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采购代理公司无义务向未成交报价单位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磋商文件。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授予合同

### 9.1 合同授予标准

(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公示无异议的报价单位。

(2) 采购人在授予时有权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其它实质性条款或条件做任何改变。

### 9.2 签订合同

(1) 成交报价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报价单位未按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签订合同或拒不签订合同的，将被取消该单位的签约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单位成交资格，向其签发《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成交报价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成交报价单位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成交报价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报价单位作为成交报价单位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报价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0. 质疑和投诉

### 10.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同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 10.2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部门提出投诉。

# 11 补充

# 第三章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合同可自行订立。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请投标人自行购买《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请投标人自行购买《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编制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2	1.1.2.6	<b>监理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后书面通知承包人</b>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权力前需经发包人 事先批准并执行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b>承包人进场后 <u>7</u>天内。</b>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b>资料报送后 <u>28</u> 天。</b>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天/元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b>30%</b>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u>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b>4</b>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支付额的 <b>3%</b>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额的 <b>3%</b> 。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b>3%</b>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2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b>3</b> 份
23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b>3</b> 份。
24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b>4</b> 份，电子版 <b>1</b>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b>否</b>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b>否</b>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u>
27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暂定）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0.5%</u> （暂定）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机构名称： <u>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u>
31		料场发生变化时以实际的运距和价格调整材料预算价。

32		<p>(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p>
----	--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行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

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于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于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段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

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段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段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

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4.13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段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段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段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路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

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土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

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_\_\_\_\_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_\_\_\_\_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_\_\_\_\_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_\_\_\_\_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段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_\_\_\_\_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_\_\_\_\_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_\_\_\_\_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己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己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

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

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

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

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款不高于 80% 拨付，工程交（竣）工验收合并进行，余款待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扣留 3% 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拨付。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

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

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 (7) 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第\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第\_\_\_\_\_合同段为K\_\_\_\_\_ + \_\_\_\_\_至K\_\_\_\_\_ + \_\_\_\_\_，长约\_\_\_\_\_ 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_\_；竣工验收质量评定：\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月。

10. 接受云南省交通主管部门、发包人委托进行的项目跟踪审计，实事求是地签字认

可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签认审计组正式出具的工程数量审核意见，签认经发包人认可的新增单价审核意见，签认项目跟踪审计办公室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如计量规则认定等），并配合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第\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施工第\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

承包人

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格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等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 \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_\_\_\_\_项目

**工程施工第\_\_\_\_\_标段**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544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号）、《云南省交通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及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清理工作的通知》（云交基建〔2004〕9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45号）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严肃公路建设市场劳动人员管理制度，维护劳动人员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协议：

一、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

2、督促乙方严格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随时抽查乙方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及时予以纠正，以维护所有公路建设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3、甲方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将转入经甲方指定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甲方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随时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为本工程的专用资金，乙方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

二、 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2、乙方招用的农民工，必须依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

的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3、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乙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

4、乙方应认真按照《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开立专门的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按相关规定预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

### 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处理不当、不及时，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支付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纠纷为止，且并不因此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必要时，甲方将依据乙方对其农民工的支付比例来支付乙方应得的款项。

本协议书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应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文件同时对照、阅读和理解。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4年古城区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 LJJN-ZB(2024)-044)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资格部分

# 一、磋商函

致：\_\_\_\_\_

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贵方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_\_\_\_\_（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资格部分：

- （1）磋商函
- （2）磋商保证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 1、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且无异议；
- 2、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3、本响应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如果我方响应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响应人（公章/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二、磋商保证书

致：\_\_\_\_\_

本书作为 \_\_\_\_\_（响应人名称）对  
“ \_\_\_\_\_（项目编号：\_\_\_\_\_）”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保证。

由 \_\_\_\_\_（开户银行名称）提供的 \_\_\_\_\_（填保证金形式）总额为  
\_\_\_\_\_（人民币 \_\_\_\_\_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 （1）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发生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
- （3）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本磋商保证书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收据附后）

响应人（公章/电子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响应人：\_\_\_\_\_（公章/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响应人：\_\_\_\_\_（公章/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若有）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公章/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度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已交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已交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2）为本项目提供设计、规划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

## 六、工期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我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包括雨季施工、工程款拨付等）延误工期，如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响应人：\_\_\_\_\_（公章/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七、质量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如工程质量不达标，我方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工、整改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负责。

响应人：\_\_\_\_\_（公章/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我方保证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我方保证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在工程尾款内直接支付相应开支。

响应人：\_\_\_\_\_（公章/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九、企业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我方保证企业负责人按住建部建质[2011]111号《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要求到施工现场带班；项目经理按住建部建质[2011]111号《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带班；专职安全员及质量员常驻施工现场，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响应人： \_\_\_\_\_（公章/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申请人为小微企业的，并填写了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20〕46号》要求，在最终磋商报价时对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与货物服务类在进行价格扣除时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3%的扣除（仅做一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公章/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人（公章/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报价部分

## 一、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磋商保证金	金额：           （元） 递交方式：
项目经理	
响应人（公章/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单价分析资料至少应附以下表格：

- (1) 人工、主要材料、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 (3) 综合费率计算表
- (4)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 (5) 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
- (6) 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
- (7) 单价分析表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机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体进度规划

(2) 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包括总工期、节点工期）、安全目标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组织及安排、施工方案、方法、工艺流程控制及其措施）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人员安排与保证措施

(6)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施工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 标准化施工管理及保证措施

(11) 农民工工资管理及保证措施

(12)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3)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季度 月份	__年												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sup>2</sup> )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__ 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									
租用面积合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质量）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学历证的原件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3：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公章/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满足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保证金	按规定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签署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或无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磋商报价	响应人不存在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被选磋商方案的除外）。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	技术部分如有标注“实质性条款”未出现不满足的。
		响应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响应文件附有响应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3	评分因素权重	磋商报价 F1：30 分，权重 A1 为 1。 技术商务部分 F2：70 分，权重 A2 为 1。
2.1.4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响应人的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其中：①F1、F2、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②A1、A2、分别为 2 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2.1.5 价格部分 分 F1	报价部分(满分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 2. 得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即： $F1=C / (B1, B2, \dots, Bn) \times 30$ 注：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磋商报价。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在价格评分时给予货物服务类在进行价格扣除时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3%的扣除（仅做一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货物服务类：（即：参与价格评审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 $\times$ （1-10%））。 工程量类：（即：参与价格评审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 $\times$ （1-3%））。
技术商务部分 评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9分）	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 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③施工总体进度规划 上述 3 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 9 分；针对上述 3 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①②③内容单独有缺乏完整性、合理性、针对

(70分) F2		性的可扣 1-3 分，分数扣完为止。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0分）	①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 ②. 关键技术及工艺阐述 上述 2 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 10 分；针对上述 2 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①②内容单独有缺乏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的可扣 1-5 分，分数扣完为止。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12分）	①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②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③ 有施工进度计划 ④ 能保证工期的承诺 上述 4 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 12 分；针对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①②③④内容单独有缺乏完整性、合理性的可扣 1-3 分，分数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①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全面 ②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具体 上述 2 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 6 分；针对上述 2 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①②内容单独有缺乏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的可扣 1-3 分，分数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 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针具体 上述 2 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 6 分；针对上述 2 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①②内容单独有缺乏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的可扣 1-3 分，分数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①环境保护保、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全面 ②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上述 2 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 6 分；针对上述 2 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①②内容单独有缺乏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的可扣 1-3 分，分数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①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②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上述 2 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 6 分；针对上述 2 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①②内容单独有缺乏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的可扣 1-3 分，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6分）	①有项目风险预测 ②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具体； 上述 2 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 6 分；针对上述 2 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①②内容单独有缺乏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的可扣 1-3 分，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审查评分（6分）	<p>①响应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得基本分3分</p> <p>②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上述②项内容人员均满足文件要求得满分3分；针对上述2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①项目经理年检不合格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都不得分②内容人员配置不合理、无专业性可酌情扣1-3分，分数扣完为止。</p>
	企业业绩（3分）	<p>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的公路工程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本项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 评审办法正文

### 一、评审机构

本项目评审机构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依法组成。

### 二、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 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 3、评审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书及最终报价进行评审，除此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审的依据。

### 三、评审纪律

- 1、所有与会人员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评审结论和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及比较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3、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4、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5、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6、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7、评审期间，未经允许评审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 四、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承诺书→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磋商承诺书及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 六、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中小企业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第三方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磋商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第三方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

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报价得分给予给予 10%的扣除、工程类 3%的扣除（仅做一次扣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关于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报价得分给予 10%的扣除、工程类 3%的扣除（仅做一次扣除）。

##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若符合条件应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报价得分给予 10%的扣除、工程类 3%的扣除（仅做一次扣除）。

## **4、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产品（服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发电〔2016〕4 号）”要求政府集中采购所需产品（服务）时，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产品（服务）；即供应商在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的得分相同、且总分相同的条件下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

## **七、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一）资格评审（详见前附表）**

**（二）符合性评审（详见前附表）**

### **(三) 磋商及承诺**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了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的磋商承诺和最终报价。

2、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应在书面通知上签字确认。

3、最终报价算术性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终报价将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4、最终报价过低情形：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明显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最终报价将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 **(四) 综合评审**

1、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分细则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打分、汇总。

2、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3、统分原则

(1) 除价格得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2) 各档次分值不得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界限。

(3)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 **四、成交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超预算的不予推荐或确定)；评审总得分相等时，以服务方案优劣程度选取，再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等且最终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记名投票决定成交候选

人顺序。

## 五、确定原则

评定成交的原则：响应文件能够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总得分最高。

## 第六章 清单

另册提供

##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诺内容：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优惠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必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签字、盖章扫描件，二次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